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黄显荣

曲久辉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